

消費者委員會呈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意見書

1. 飲食不均衡可導致肥胖，繼而增加患上多種疾病如心臟病、腦血管病、糖尿病、高血壓和一些癌症的風險。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統計，2008 年接近 40% 受訪成人體重指標達「超重」或「肥胖」；而從死亡人數來看，主要死因為心臟病的人數在過去幾年亦有上升趨勢。消費者委員會認為推動健康飲食以減低肥胖及罹患其他慢性疾病的機會實在刻不容緩。消委會相信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有助推廣均衡飲食，保障消費者健康；亦能鼓勵食品製造商提供有利健康的食物。
2. 消委會欣悉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將於明年 7 月實施。
3. 消委會近期與食物安全中心合作進行的一項有關鹹味小食鈉含量的測試報告，67 款預先包裝食物中，42 款（即超過六成）有不同詳細程度的營養標籤，顯示市售食物已開始加上營養標籤。消委會相信部分業界已着手為新法例部署相關工作，由於現時距離實施仍有 1 年時間，消委會相信仍有充足時間給予業界，配合明年實施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4. 消委會知道食物安全中心已製作了一系列有關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教育資料供消費者參考，例如小冊子、海報、電視廣告等，而消委會有份參與的營養標籤教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Nutrition Labelling Education），正籌備更多的教育項目，將在明年 7 月前推出。另外，食物安全中心自去年 7 月起亦舉辦了多個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工作坊供業界參與，使業界了解和配合制度的推行。故此，消委會希望當局繼續加強消費者和業界的教育，讓他們有足夠準備迎接於明年實施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5. 不過，消委會亦關注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實施後，有關當局的監察工作，尤其對於一些附有聲稱的食物。消委會過往的測試報告中，不時發現有些聲稱「低糖」、「低脂」的食物，糖分或脂肪含量未必很低，有些甚至比沒有聲稱的高。由於市面附有營養素含量聲稱的產品越來越多，消費者亦很容易受產品的聲稱吸引而選擇購買該食物，消委會認為產品的聲稱必須合理及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故此，消委會期望有關當局加強監察工作，增加抽查的密度，確保食物的營養標籤資料正確，包括營養素含量和聲稱，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6. 為整體消費者健康著想，消委會重申希望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能盡快實施。

消費者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